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11:00 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春兰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雪原先生、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孙雪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2、未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

3、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薪酬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维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范笑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邹晓春先生、李大开先生、李永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晓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开先生、李永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李永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雪原先生、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维锋，出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等离子体专业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起创办北京希波尔，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希波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维锋同时担任子公司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196,24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军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唐文林，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北京希波尔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产品线经理等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刀轮事业部生产经理、超硬加工部生产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轮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3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宗超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希波尔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沃尔德有限刀具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沃尔德股份刀具技术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2020 年轮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沃尔德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宗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860 股，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947 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范笑颜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超硬刀具事业部操作员、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内刀具销售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刀具销售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优易切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精密切割刀具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笑颜先生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63 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晓春，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执业律师。1991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江西遂龙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负责人；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06 年 6 月创办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业律师和合伙人至今。同时，邹晓春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创办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邹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大开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1980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经营计划处处长；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总经济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齿轮行业协会会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齿轮和电驱动专业分会名誉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大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永江先生，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3 年 10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永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雪原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公共管理系。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检部实习；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物流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高精密刀具生产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 CVDD 材料及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雪原先生通过上海讯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979 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诺丁山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711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94.08 万元，增值率为 12,193.6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70.89	15,896.28	8,325.39	109.97
非流动资产	268.32	268.73	0.41	0.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43	2.43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5	1.76	0.41	30.3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264.54	264.54	–	–
资产总计	7,839.21	16,165.01	8,325.80	106.21
流动负债	7,770.93	7,770.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770.93	7,770.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8	8,394.08	8,325.80	12,193.61

本次评估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诺丁山置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计算，近期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市场仍较为乐观，本次评估增值是对未来房地产市场预期的体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存货–在产品(开发成本)：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建成后房地产不可对外销售，委托人提供了后续开发经营期和未来收益的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系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年经营收入–续建成本–年经营成本–年经营税费

以上数据，均采用动态数据，即折现后的现值计算。

(3)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陈维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孙雪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8	沃尔德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孙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维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邹晓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李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孙雪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肖全先生简历

肖全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美国普渡大学理工学院(Polytechnic Institute)学习深造。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研发专员。

截至目前，肖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表决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 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711 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8,394.0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4,280.98 万元(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8,394.08 万元乘以天瑞置业持有